**昆明市残疾人联合会**

**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局**

昆残联发〔2018〕15号

关于印发《2018年昆明市残疾人体育健身机构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区残联、区财政局、区文广体育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意见》（国发〔2015〕7号）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的通知》（国发〔2016〕47号）相关要求，为引导和鼓励助残社会组织为广大残疾人提供个性化、特需化、专业化体育健身服务，促进助残社会组织发展创新，残疾人健身体育、康复体育、竞技体育协调发展，提升其服务残疾人的能力和专业水平。现将《2018昆明市残疾人体育健身机构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昆明市残疾人联合会 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局

2018年12月24日

昆明市残疾人联合会 2018年12月24日印发

附件：

2018年昆明市残疾人体育健身机构

建设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意见》（国发〔2015〕7号）精神，引导和鼓励助残社会组织为广大残疾人提供个性化、特需化、专业化体育健身服务，促进助残社会组织发展创新，提升服务残疾人的能力和专业水平，积极探索政府购买助残服务的工作模式，进一步改善基层残疾人的体育设施建设和体育健身环境，推动基层残疾人健身体育工作开展，为残疾人参与体育健身创造条件，结合《昆明市残疾人体育健身机构管理办法（试行）》（昆残联发〔2018〕3号），制定本方案。

一、任务目标

通过评审，委托符合条件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残疾人健身体育工作。根据各县（市）区实际情况，在全市城乡建成30-50个残疾人体育健身机构。

二、实施范围

昆明市范围内具备建设标准的康复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健身机构，以及村委会（社区）。

根据残疾人分布比例建成1到5个不等的残疾人健身机构,具体建设目标为：

1.五华、盘龙、西山、官渡每个县区5家；

2.石林、呈贡、安宁、晋宁、富民每个县区3家；

3.东川、寻甸、禄劝、嵩明、宜良每个县2家；

4.阳宗、滇池度假区、高新、经开每个区1家。

每年度实施范围根据申报评审认定结果确定。

三、实施时间

本方案执行时间为2018年、2019年（试行）。

四、场地设施标准

参与本项目建设实施的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社会组织须满足以下标准要求：

（一）具备基本无障碍通行条件；场地空间、器材设施、综合功能等方面能够满足5人、且2种以上残疾类别的残疾人同时进行健身活动的要求;室内活动场所面积不小于40平方米；运营状况良好，组织机构和管理机制健全，管理人员齐全，配备专兼职残疾人体育健身指导员。

（二）器材配置

1.指标测评类的器材不少于2种，比如：身体形态评定设备、功能评定设备（平衡功能、力量素质、关节活动度、步态等评定设备）、形态测评设备、机能监测设备、结果测评设备、素质测评设备、心理测评设备（例如：身高体重测量仪器、灯箱视力表、心肺功能评定仪、运动系统功能评定设备等）；

2.健身锻炼类不少于8种，比如：体能训练器材、健身娱乐器材、益智心理器材、康复训练器材（例如：球类、肋木、组合健身器、轮椅垂直律动机、卧式功率车、残疾人专用跑步机、肺功能训练器、全身振动训练器、四肢联动全身功能康复训练器、上肢功能训练器、腰背倾斜训练器、等速运动训练机：等速胸推/划船训练机、等速腿部前踢与勾脚训练机、等速腿部内收外展训练机、等速胸推/划船训练机、等速上推/下拉训练机、等速腿部推蹬训练机、等速腹背机训练机、等速转腰训练机；其他类，如棋牌类、电子竞技类、飞镖、模拟高尔夫、网球、射击、射箭、瑞士球、弹力带、BOSU、平衡板、平衡垫、药球、游泳等等适宜残疾人参与的体育健身项目。

3.物理治疗类不少于2种，比如：例如体外冲击波治疗仪、生物刺激反馈治疗仪、超声、中频、干扰电、超短波、温热疗法、微波等（设备需兼顾6类残疾人）。

（三）人员配置

按照精细化专业服务要求，建立体育健身指导员专业团队。每个“残疾人体育健身机构”至少拥有1名管理人员和1名体育健身指导员。体育健身指导员必须具备专业资质，并定期接受专业培训。

五、实施内容

残疾人健身机构为社区残疾人提供体育健身咨询服务、体育健身指导服务、体育健身活动等方面的体育运动健身服务。具体的服务内容如下：

1.指导残疾人安全使用健身体育器材，进行健身体育锻炼，取得最佳健身效果；

2.免费对经认定的服务对象开放，每周为残疾人开放2天以上，每天开放时间不少于3小时。

3.按照市残联年度安排计划，每年主动服务残疾人不低于30人，累计服务时间不低于1200小时；或累计服务残疾人1200人次。

4.满足残疾人运动健身和社会交往需求，推广残疾人健身体育项目和技能，传播知识和方法，进行咨询和培训，提供指导服务。每年组织开展相关集体活动不少于2次 。

5.设立服务台账和残疾人健身档案，年度考核时提供不少于每月5分钟、每年1小时的服务视频档案备考。

六、实施步骤

（一）前期准备工作

根据《昆明市残疾人体育健身机构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开展具体工作。昆明市残疾人联合会发布年度申报通知，委托专业管理机构承担残疾人健身机构的申报、评审、认定、监督、考核等工作。

（二）申报及初审

申报机构根据市残联发布的申报通知，准备申报材料提交到所在地县（市）区残联进行资格初审，县（市）区残联根据申报材料进行现场勘查，将符合申报条件的申报机构资料整理后附初审意见统一上报市残联。

申报机构资质及条件详见《昆明市残疾人体育健身机构管理办法（试行）》。

（三）对申报机构进行评审和认定

在市残联的监督下，由专业管理机构组织专家对申报单位进行评估评审（专家抽取参照《昆明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抽取使用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昆财采﹝2018﹞15号文件要求执行）。专家组由5-7名行业专家组成，认定方式采取材料评审、答辩或现场考察相结合，以申报单位现有工作基础和条件为主，结合申报单位条件和发展潜力综合考评。

根据评估结果，专家组按照优先原则提出当年拟认定“残疾人健身机构”名单，专业管理机构对名单进行复核后，提交昆明市残联和昆明市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局（以下简称市文广体局）审查。

审查通过的拟认定“残疾人健身机构”名单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公示期满无异议，由市残联和市文广体局共同审批核准，发布认定通知并授牌。

（四）确定残疾人体质评定机构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选定残疾人体质评定专业机构（以下简称评定机构），委托评定机构承担残疾人服务对象的初期体质检测、体育健身方案制定、终期体质评定和绩效评估等工作。

（五）项目实施

县（市）区残联是残疾人体育健身项目实施的主体。根据评审委员会评选出的承接机构，县（市）区残联从中选定合作机构，签订合作协议，确定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时间、服务次数、权利义务等；并统一组织参加健身项目的残疾人到评定机构进行体质检测。健身机构按照检测结果制定的健身方案组织残疾人开展体育健身活动。

七、补助标准

市级补助标准为每个健身机构6万元。残疾人健身机构获得市级评审认定的，1个月内下达50%的扶持资金；残疾人健身机构运行3个月，能有效实施服务承诺和计划的，经专业管理机构通过评估合格的，拨付剩余50%扶持资金。

获得市级评审认定的残疾人健身机构，若健身机构仅具备软件条件较好，但健身器材不达标的，由县（市）区残联负责将扶持资金的50%统一采购健身器材提供给健身机构。通过县（市）区残联采购配发的健身器材，纳入县级残联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健身机构仅享有管理使用权。

各县（市）要结合区域实际，依照法定权限制定相应的政策措施，在地方留成的体育彩票公益金中，对区域内获认定的残疾人健身机构给予一定的奖补扶持。

八、资金来源

残疾人健身机构建设经费从市、县两级残疾人体育专项彩票公益金及其他财政性资金中安排。

九、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残疾人体育健身机构建设工程，加强组织领导，增强责任意识，落实具体责任人，健全工作机制，科学安排进度，全力以赴推进，确保残疾人健身机构建设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二）精心组织实施。各县（市）区认真组织，积极宣传，吸引社会资源参与，提升服务质量和能力，打造品牌效应。

（三）强化绩效考评。各级残联部门、财政部门每年对残疾人健身项目进行重点绩效考评，并适时跟踪残疾人健身项目的开展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对残疾人健身机构实施项目及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对于不合格的项目承担单位将取消项目的再次申报资格。

（四）定期报送信息。各县（市）区残联要强化信息报送工作，指定专人负责，跟踪项目节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及时做好信息报送工作，及时总结推广好的做法和经验。

（五）加强宣传引导。各县（市）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注重各级媒体的宣传报道，扩大残疾人体育机构建设的社会宣传力度，引导残疾人走出家门，融入社会，参与社会活动，促进残疾人身心健康，营造社会关注残疾人和帮助残疾人的良好氛围。